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第 10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5 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第 109 号

致：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山本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山本光电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山本光电为申请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山本光电本次挂牌且同时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业

务规则》第 1.7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5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	5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	18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3:	23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4:	25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5:	31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6:	32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7:	34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4:	39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6:	40

正 文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

1. 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财务报表期间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7 月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9 月	根据公司的最新报告期调整
风险因素	市场竞争风险、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税收政策的风险	产品单一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厂房租赁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劳务派遣不合规风险、政府补贴下降的风险、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分类标准更新,根据最新版本进行更新披露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子背光源(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发光二极管、塑胶膜、塑料制品、镜头、镜头模组、LCD 显示屏、非金属材料结构件;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医疗器械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背光模组和显示模组的研发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机床配件及附件制造;硬脆性材料加工设备以及配件制造和销售、硬脆性材料加工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本 4,200 万元;周晓斌等 12 名股东	公司股本 13,935.2343 万元;周晓斌等 83 名股东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	为了维持控制的稳定性，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9.69%的股份。根据最新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披露
对赌情况	无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20年5月和2021年3月进行了三次增资，并存在与相关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根据实际增资及协议签署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龚裕和、孙威、王国华、王运武、贺志坚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龚裕和、张仁发、邓剑玉、王红梅、王运武、李燕珍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	生产、销售电子背光源，主要产品包括彩屏背光源、普通侧边发光背光源、无光源类背光源和成品铁框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手机背光显示模组、专显背光及液晶显示模组。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主要技术	公司披露了6项技术	公司披露了14项技术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知识产权	公司披露了11项专利技术	公司披露了113项专利技术、3项著作权、3项商标权以及正在申请中的19项专利技术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高、贺志坚、查显超、许祖胜、唐北平、肖军	王志高、黄清华、梅占辉、许祖胜、唐北平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股东周晓斌、王志高控制的企业：创鑫道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创鑫道投资、佛山市君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	根据最新情况及相关规定更加谨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更谨慎地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	慎的认定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公司改制情况及银行借款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山本龙川分别与供应商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各存在一笔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分别为 223.49 万元和 47.48 万元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公司	无子公司，设有山本光电宝安分公司	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山本龙川，设有分公司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无	公司拟向自然人晏小平、汪洋合计发行 32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1,184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需求及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所致且公司摘牌后无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原因所致，除上述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1. 发行融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共实施三次股票发行及一次私募债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周晓斌、创鑫道投资、孙威、赵后鹏、王志高、吴映芬、徐敏、王晓明、林青、金家明、龚裕和、张云总计12名股东，发行股份总计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4,974,000.00元。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取得了《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29号）。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开始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1日、2014年6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应银行流水、出具的承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为安信证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总计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950,000元。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85号）。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开始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应银行流水、出具的承诺，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股份总计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0.00元。因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并经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据此，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4）第一次私募债发行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私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因本次私募债发行的相关条款公司未能与相关方达成一致，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发行私募债的议案。据此，公司本次私募债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13]45号）¹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的规定，挂牌公司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可以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处分。

针对上述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安信证券已于2016年9月21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之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制定并披露《募集

¹ 已于2018年10月25日修订，并于2020年1月3日废止。

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12 月对其进行修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将加强对《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虽构成违规，但提前使用资金系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挪用资金或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损害，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管理等制定相应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公司不存在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票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票交易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 结论性综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外，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三）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已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入公司股票14位股东王秀云、黄智、段青、邱玉林、田慧萍、孙英、李春辉、杨纲、王蓉、华成龙、黄成立、林芸、赵立新、李玉华（即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或存异议的股东）以快递的方式邮寄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征询函》，其中，黄智、段青、田慧萍、孙英、李春辉、杨纲、王蓉、华成龙、黄成立、林芸共10位股东对《征询函》进行了回复，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其余4位股东赵立新、王秀云、邱玉林、李玉华并未对公司寄送的《征询函》予以回复。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针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周晓斌先生承诺：“本人或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以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以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份的初始成本且公平合理的市场

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人及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12 名股东出席并以其所持 99.53%表决权股份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44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在前述规定的股票回购承诺期间，不存在股东要求回购义务人进行股份回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终止挂牌系公司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主动申请，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对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四）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股份登记托管服务费用协议》及摘牌期间历次《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及登记机构为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

《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摘牌期间，公司历经三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

三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 (万元)	增加股份数量 (股)	增资对象	相关决议
1	2019年12月	1,705.50	8,121,429	卓钜投资、秦传君、孔宪福、赵柱、王健、蔡俊辉、李燕珍、杨利平、李文安、黄清华、黄明智、周晓斌、徐敏	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0年6月	6,678.41	30,495,000	程晓宁、林楚明、张柳、邓剑玉、陈宇辉、黄欣、王红梅、杨公盛、邹禄华、熊昊、天下有道投资、周晓斌、徐敏、孙威、吴亚昆、王晓明、赵后鹏、林青、田慧萍、杨利平、创鑫道投资、孔宪福、李燕珍、赵柱、黄清华、李文安	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2021年5月	9,882.57	28,235,914	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启浦投资、谢利勇、雷卫党、刘志军、蔡福宇、陈伟明、方晶晶、王聪、吴开晴、周勤军、马存普、曾志斌、王增辉、唐北平、李彬辉、蔡世慧、徐长辉、张勤、龚平、李勇、朱双喜、王祥国、李章维、刘文韬、梅占辉、戴连文、刘阳、王珍、朱华国、王岳庠、梅凌芳、廖燕军、王运武、邓剑玉、龚裕和、王红梅、李燕珍、黄欣、赵柱	第三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序号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 缴纳出资	是否存在 代持	是否存在 纠纷或争议
1	2.10元/股	参考2019年8月末每股净资产2.06元/股，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2	2.19元/股	参考2020年2月末每股净资产2.17元/股，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3	3.50元/股	参考2020年12月末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序号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缴纳出资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每股净资产 2.38 元/股，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增资对象的访谈确认，公司增资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各增资对象认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公司经营稳健，自愿增资。

三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股份金额 (万元)
1	2020 年 4 月	吴映芬	赵柱	30	63.00
			杨城乡	30	63.00
2	2020 年 5 月	黄明智	李文安	1.5	3.285
3	2021 年 10 月	段青	韩梅	6.4	22.40

三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序号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已足额支付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	2.10 元/股	参考 2019 年 8 月末每股净资产 2.06 元/股，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2	2.19 元/股	参考 2020 年 2 月末每股净资产 2.17 元/股，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3	3.50 元/股	参考 2020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 2.38 元/股，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并经双方沟通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	是	否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权变动协议、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变动方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基于个人原因对资金管理与投资行为的规划调整。

2. 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摘牌后的股份变动相关协议、银行回单、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应股东访谈，各股东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并完成了相应款项支付，均为其名下所持财产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

3. 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各非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之“（一）创鑫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 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次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东以及终止挂牌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终止挂牌时的主要股东（占比超过 1%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挂牌 期间新增	目前持股比例 (%)
1	周晓斌	1717.4434	23.6889	否	15.7955
2	创鑫道投资	1376.0870	18.9805	否	10.4777
3	孙威	727.8261	10.0390	否	5.54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挂牌 期间新增	目前持股比例 (%)
4	赵后鹏	678.0870	9.3529	否	5.3683
5	王志高	488.1478	6.7331	否	3.5030
6	徐敏	485.3478	6.6945	否	4.5449
7	吴映芬	394.3478	5.4393	否	2.3993
8	王晓明	387.4783	5.3445	否	2.9958
9	龚裕和	291.6087	4.0222	否	4.3889
10	林青	263.0435	3.6282	否	2.0527
11	金家明	213.0435	2.9385	否	1.5288
12	吴亚昆	193.7391	2.6723	是	2.1079

经核查，公司挂牌阶段新增的主要股东为吴亚昆，吴亚昆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张云的儿子，张云原持有公司 193.7391 万股股份。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编号分别为（2017）深证字第 22805、22806、22717、22718 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吴亚昆的访谈确认：原股东张云已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离世且未发现其生前立有遗嘱或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儿子吴亚昆合法继承张云当时持有的山本光电的 193.7391 万股，其他合法继承人均已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明确放弃该项财产的继承权。吴亚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亚昆，男，198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619880912****，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合正汇一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领导干部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2.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股份登记托管服务费用协议》及公司摘牌期间历次《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及登记机构为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经核查摘牌后的股份变动相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银行回单、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变动相关各方访谈确认、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均为各方自愿进行，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股份变动而产生纠纷或争议，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3.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形。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

2. 关于机构股东。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鑫道）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1）创鑫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2）创鑫道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鑫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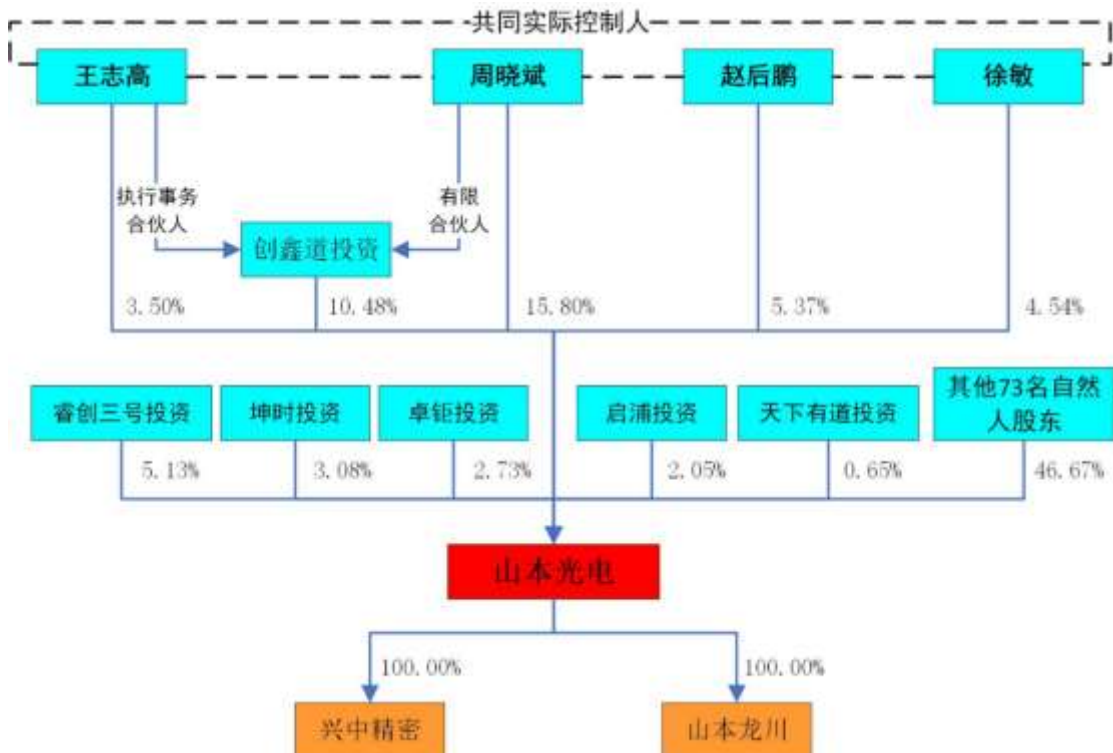
1. 创鑫道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持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鑫道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出资凭证、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创鑫道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创鑫道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出资，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均为其名下所持财产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创鑫道系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出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山本光电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卓钜投资、启浦投资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1	睿创三号投资	创业投资基金	SNR629	2021-3-23	深圳新华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坤时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SQD319	2021-4-13	桐乡坤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卓钜投资	创业投资基金	SJJ517	2019-12-9	深圳新华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启浦投资	创业投资基金	SQG796	2021-4-26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订）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卓钜投资、启浦投资均属私募股权基金，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行，且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无需进行穿透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创鑫道的《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天下有道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共77名，创鑫道穿透至最终自然人47名（其中26名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合），天下有道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共40名，睿创三号投资、坤时投资、卓钜投资、启浦投资系经主管机关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即山本光电穿透后的实际股东合计142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本光电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200人。

（二）创鑫道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创鑫道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创鑫道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主要约定如下：

1.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

符合下列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可申请入伙,加入创鑫道成为有限合伙人:(1)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主体资格的自然人;(2)必须为公司员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员工;(3)同意受《合伙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4)普通合伙人同意其入伙;(5)已经缴付承诺的出资额。

2. 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和退伙

(1)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创鑫道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时,只须事后向合伙人大会说明即可,不用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

(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1)有限合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创鑫道应立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3. 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创鑫道出资份额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不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为基准,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工作满1年(超过半年的,按一年计算)后方可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且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25%(以其初始持有份额计算)。

创鑫道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合伙权益后,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创鑫道的合伙人,此处“第三方”仅限于公司员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员工。

4. 有限合伙人退伙

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且股票锁定届满止之日为基准，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工作满1年（超过半年的，按一年计算）后，有限合伙人方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有限合伙按如下方式并按《合伙协议》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1）如提出书面退伙申请当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则结算款项为合伙人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批准后5个交易日内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并按规定扣除相应税费和费用后实际所得款项；（2）如提出书面退伙申请当时，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则结算款项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5. 合伙人的更换/除名条件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和/或除名条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更换和/或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将合伙企业财产据为己有。合伙人会议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和/或除名事项作出决议，并同时选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述变更和/或除名事项作出决议。

（2）有限合伙人的除名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造成损失；3）因触犯法律法规，经司法机关审判，确认具有泄露公司机密、渎职等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或本有限合伙企业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而被辞退的；4）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5）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人被除名的，有限合伙按如下方式并按《合伙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1）如除名当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则结算款项为除名时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加权平均股票价格*创鑫道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数量*除名时有限合伙人所持创鑫道出资比例，并按规定扣除相应税费和费用；2）如除名当时，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则结算款项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7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权利流转、退出机制作出符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要求的特殊约定，且创鑫道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立不低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创鑫道设立时亦未制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履行上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鑫道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3:

3. 关于技术与研发。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11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另正在申请 19 项专利；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公司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上述第（2）至（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公司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公司及主要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均系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属于发明人在公司的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主要发明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主要发明人未与其原就职或现兼职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未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的约定，在公司专利申请公告期及专利授予公告期间，不存在第三方对相关技术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关于相关技术及专利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在公司申请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其原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公司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相关诉讼或仲裁。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4:

4. 关于租赁房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公明分公司及子公司兴中精密租赁的厂房及宿舍用地为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房屋用地是否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司租赁前述房屋履行的程序，公司是否已经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2）结合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经营性用房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及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

经营产生的影响；（3）公司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计划或进展。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有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2）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有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 公司取得的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回单、龙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登记卡》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出让用地，且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山本龙川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 29-3-2-1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9,721	2020-03-23 至 2070-03-23
2	山本龙川	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29-3-2-2 (A)地块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580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7,189	2020-08-21 至 2070-08-21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相关合同如下：

(1)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土地

2020 年 3 月 23 日，山本龙川与龙川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622-2020-004 号)，出让人龙川县自然资源局以现状土地条件和挂牌方式出让给山本龙川的宗地位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出让宗地面积 29,721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3,834,009 元。

(2) 粤（2020）龙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5800 号

2020 年 7 月 21 日，山本龙川与龙川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622-2020-010)，出让人龙川县自然资源局以现状条件和挂牌方式出让给山本龙川的宗地位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出让宗地面积 27,189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3,534,57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挂牌方式取得，公司已签署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证，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及其控制公司对外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屋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房产权属证明
1	山本龙川	广东南帆电器有限公司	龙川县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3 号（4 号厂房）、3 号（1 号宿舍楼）及配套周围用地	26,292.58	厂房、宿舍及配套用地	否	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52330 号、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52328 号、龙府国用（出）第 0001715 号
2	山本光电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 4 号厂房、3 号宿舍楼第 1 层、4 号宿舍楼第 1-6 层、5 号	11,117.58	工业厂房、宿舍	否	深房地字第 500018350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0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0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11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4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6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房产权属证明
			宿舍楼第六层宿舍 603-609、5 号 宿舍楼第六层宿舍 614-61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6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6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70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71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8357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77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77 号
3	山本光电	深圳市石观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大道 93 号石观工业园（公常公路 890 号）10 号厂房和 5 号宿舍第四层整层	4,658.74	工业厂房、宿舍	否	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1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0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8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124379 号
4	山本光电	深圳市精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第 9 栋厂房 4 层及第 2 号宿舍楼第 4-5 层	1,457.73	工业厂房、宿舍	否	深房地字第 5000124393 号
5	山本光电	深圳市新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村炮台路 30 号 4 楼	2,996	工业生产	是	/
6	兴中精密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C 栋 1 楼和 B 栋 5、7 楼 12 间宿舍（宿舍号：501-510、722-723）	3,032	厂房、宿舍	是	/
7	兴中精密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B 栋 8 楼 B 区厂房和 B 栋 3 楼 1 间宿舍（宿舍号：B327）	1,900	厂房、宿舍	是	/

（1）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及说明，上表所列第 5、6、7 项租赁使用的房屋为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或权利人亦未提供相关村民会议决议文件或者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针对兴中精密租赁的房屋，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租赁房产所有物业和土地使用权系其所有，并已出租给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至 2030 年 8 月。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证明在该租赁房产所在地，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进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或其他房屋拆迁事项。

针对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及相关产权归属证明，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合法建筑，若出租方非实际产权人且未取得所有权人的有效授权或租赁物无权属证书而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则承租方将面临搬迁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潜在风险发生纠纷，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法律责任主体系出租方；即如果上表所列第 5、6、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履行法定出租程序的，应由出租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非租赁方承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5、6、7 项房产系用于工业生产或宿舍，公司使用该房产没有特殊性要求，周边可替代性物业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房屋，该等搬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表所列第 5、6、7 项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相关土地决议文件或者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合法建筑，但自租赁协议签署后，合同各方均持续有效地履行租赁协议，公司作为房屋租赁方，被处以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兴中精密租赁的厂房、宿舍面积合计 7,928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所有使用房屋面积的 15.41%，整体

占比较低。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兴中精密的业务对租赁房产没有特殊性要求，周边可替代性房产较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房屋，搬迁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搬迁期间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和兴中精密的业务可委托其他厂商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具有可实施性。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5：

5. 关于董监高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剑玉兼任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执行董事、经理。请公司补充说明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时间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影响邓剑玉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监事邓剑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因逾期未年检被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邓剑玉已承诺将着手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市立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被吊销时法定代表人为山本光电现任监事邓剑玉，被吊销系未完成年检，而非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所造成，且自上述吊销主体于2010年9月6日吊销至今已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影响邓剑玉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6:

6. 关于劳动用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较多、变动较大，同时存在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最高达 34%以上；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降至 6.92%；公司存在台湾籍员工。

请公司披露：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及期后员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一致；（2）说明劳务外包（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派遣）变相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3）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4）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台湾籍员工是否已办理就业许可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第（1）至（4）事项并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合作关系，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87819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滨河路高正豪景花园高正苑一栋112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1141010） 有效期限：2017-12-12至2020-12-11及 有效期限：2020-12-12至2023-12-11
成立日期	2010-11-22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签署的三份《劳务派遣协议书》，协议期限自2019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中信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1141010），许可该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公司提供的用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超过10%，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一）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及生产线自动化程度；

（二）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逐步将此类工作通过机器自动化及劳务外包替代。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截至2022年2月2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6.92%，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

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未涉及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根据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本光电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相关纠纷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规模超过单位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为 6.9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处罚或纠纷,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劳务派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7:

7. 关于消防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多处经营场所,员工人数达 1000 人以上;报告期内存在因消防不合规车间及办公室被临时查封的情形。请公司说明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消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

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该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²规定，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以及消防验收制度；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² 已于2020年6月1日被《公安部关于废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废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并未对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定义，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亦不属于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工厂、仓库等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及消防验收或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是否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备案/验收凭证
1	山本龙川	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0220152330号 龙府国用（出）第0001715号	龙川县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3号（4号厂房）	是	龙应急消验字[2019]第0007号
2	山本光电	深房地字第5000183503号、深房地字第5000183508号、深房地字第5000183509号、深房地字第5000183511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4号厂房	是	440000WSJ130022495、 440000WSJ130034890、 440000WSJ130022495、 440000WSJ170029779
3	山本光电	深房地字第5000124392号、深房地字第5000124391号、深房地字第5000124390号、深房地字第5000124389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民生大道93号石观工业园（公常公路890号）10号厂房	是	深公宝消验[2002]第285号、 440000WYS170019003
4	山本光电	深房地字第5000124393号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石观工业园第9栋厂房4层	是	深公宝消验[2002]第285号
5	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村炮台路30号4楼	是	440000WSJ140018618、 440000WSJ140019302、
6	兴中精密	/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C栋1楼	是	440000WYS120065476、 440000WSJ20065467

序号	主体	产权证号	坐落	是否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备案/验收凭证
7	兴中精密	/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B 栋 8 楼 B 区厂房	是	440000WYS120065476、 440000WSJ20065467

（二）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龙川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地址为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29-3-2 地块，建筑面积为 98,946.02 平方米，公司已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目前处于消防设计修改阶段，尚未实际施工，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消防验收。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根据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山本光电各子公司、公明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消防安全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互动交流平台、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留言查询，山本光电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临时查封决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查封决定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公司已进行整改，临时查封已解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在建工程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消防设计审查阶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4:

14. 关于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执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是风险较小、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类型	金额(万元)
1	2019-01-08	2019-07-09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004A 期	2,320
2	2019-02-18	2019-08-20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014A 期	920
3	2019-08-06	2020-02-04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056A 期	1,350
4	2019-09-03	2020-03-03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066A 期	1,700
5	2019-10-15	2020-04-14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096A 期	1,260
6	2019-11-12	2020-05-1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108A 期	1,300
7	2020-02-25	2020-08-2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2006M021A 期	1,600
8	2020-03-10	2020-09-0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2006M025A 期	1,750
9	2020-11-12	2021-05-1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G22006M115A 期	1,200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行为进行确认。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的投资决策、岗位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同时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及资产处置的真实、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主要系提高日常生产经营所获取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6:

16. 其他披露及核查事项。（1）根据申报文件，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山本龙川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起诉、冻结银行账户。请公司补充披露案件审理的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民事反诉状》《和解协议》《民事裁定书》等资料，经核查，山本光电、山本龙川与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的买卖合同纠纷已和解结案，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2 月 23 日，山本光电与宏科就案号为（2021）粤 0305 民初 21758 号的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山本光电应于同年 2 月 24 日向宏科支付货款 810,000 元，宏科收讫货款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以及撤回起诉申请，山本光电在确认宏科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以及撤回起诉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撤回反诉申请。2022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准许宏科撤回起诉、山本光电撤回反诉的裁定书；2022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

（二）2022 年 2 月 23 日，山本龙川与宏科就案号为（2021）粤 0305 民初 21757 号的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山本龙川应于同年 2 月 24 日向宏科支付剩余结算货款 475,841.73 元，宏科收讫货款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以及撤回起诉申请。2022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分别作出准许撤诉裁定书及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本光电、山本龙川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宏科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宏科已就上述案件提起撤诉及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相应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手续正在办理中，且案涉金额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并履行《财务管理制度》《稽核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及关系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详细规定客户的高效投诉处理制度、供应商定期稽核等内容及各岗位的职责，与客户、供应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实行专人监控，定期跟进合同履行、款项支付及收回情况，并对无法协商处理的纠纷及时聘请外部律师专业解决，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对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彩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ai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30日